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年11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2
一. 审核动态	2
(一) IPO 动态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1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11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11
二. 监管动态	12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12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27
境外资本市场	46
一. 新增申报企业	46
(一) H 股架构	46
(二) 红筹架构	49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50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69
(一) H 股架构	69
(二) 红筹架构	70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70

境内资本市场¹

一. 审核动态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 2025年11月²，新增IPO申报企业8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3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2家、北交所1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广发 容诚 国浩
2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事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沪市科创板	国金 容诚 中伦
3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卫星导航、航天测控两大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泰 天职 国浩
4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人工心脏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华泰 安永华明 国枫
5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	深市主板	中金 容诚 锦天城
6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中信建投 立信 康达
7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深市创业板	长江 中汇 国浩
8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中泰 中审众环 德和衡

✎ 2. 新增上会审核³

✎ 2025年11月，新增IPO上会审核19家。其中，沪市主板3家、沪市科创板

¹ 本部分内容限于A股上市公司范围。

²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11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³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板 3 家、深市主板 1 家、北交所 1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1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中国巨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结合关联方采购价格、采购比例、原材料客户认证要求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客户自建产能向发行人产品领域延伸、中国巨石玻纤价格上涨等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竞争优势、新增汽车定点及后续进展、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适应下游客户的发展趋势，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主要客户 2022 年和 2023 年补差事项的背景、依据、计算口径及支付情况，书面文件签署及执行，以及是否与其他销售合同构成一揽子安排等，说明补差事项是否真实有效，相关流程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和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国内及发行人业务所在地旅游市场景气情况、公司期后业绩、《长恨歌》演艺项目和索道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及收入的可持续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稳定，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泰山秀城（一期）项目上座率和毛利率等经营情况、市场前景、可比项目运行等情况，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继续投资建设泰山秀城（二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汽车整车制造机器视觉领域市场空间、技术壁垒、竞争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份有限公司				<p>格局及未来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开拓情况、报告期内产销量及收入变动等，说明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变动、季节性波动、验收标准、内控执行、验收期及回款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p>
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沪市科创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客户开拓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较强成长性，相关业绩波动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特点、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客户持有公司股份、与客户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收入下滑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p>
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行业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合理性，公司业务及研发的独立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结合产品技术水平、下游存储芯片主要客户需求及开拓进展、收入结构变化预测情况，说明针对单一关联客户重大依赖的改善措施及效果。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对主要知名客户的认证进展，说明在评估资产组收入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相关收益法追溯评估是否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p>
7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市主板	通过	<p>说明并披露瑕疵房产涉及收入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p>
8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暂缓审议	<p>审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光伏项目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与核查。请发行人：（1）</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p>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和报告期各期末和下期初收到的调试验收单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2）说明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3）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说明公司产品产量、能源消耗量、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变化特点、行业政策的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发行人的竞争力、在手订单及光伏领域业务回款风险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3.关于光伏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光伏项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9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收购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发展历程，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多家标的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p>
10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终端客户与集成商的验收流程存在差异的原因，同类产品存在多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主要终端客户业绩下滑、新增扩建产能放缓背景下，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p>
11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在较为不利谈判条件下，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执行“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经营稳定性与业绩可持续性。请</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发行人说明：（1）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应对客户较为集中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2）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实施“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管理。请发行人说明存货“寄售仓”模式中发出商品管理及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2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1）说明2024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理财情况，利息相关损益与存贷款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2024年下半年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龙头企业及行业整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2）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及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收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盈利预测。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变化情况、公司2025年1-10月主要经营数据、环评批复产能限额、在手订单、行业最新趋势等，说明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13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结合漆包铝线、漆包铜线的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原材料供给、技术壁垒等，说明主要竞争优势，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应对措施和未来规划，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现有产能及扩张趋势，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下游需求是否匹配，本次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4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业绩稳定性。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	件制造			<p>市场结构调整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说明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国际贸易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3)说明墨西哥工厂的建设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股权清晰。请发行人说明原第一大股东江德生转让股权并退出发行人过程及商业合理性。</p>
15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业绩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集采政策对发行人产品定价、成本、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是否具有合理性。(2)说明不同地区经销商数量变动趋势是否与该地区销售金额、终端医院数量变动相匹配。</p>
16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收入持续下滑但净利润、毛利率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产品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p>
17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1.关于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请中介机构说明对经销收入、销售费用核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p> <p>2.关于行业政策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带量集采、“两票制”等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3.关于有源设备研发与产业化。请发行人说明设备类产品研发及进展情况,相关业务拓展的优劣势及风险揭示情况。</p>
18	雅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根据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扩展境内及境外子公司重要销售人员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实其与客户、供应商及第三方回款的实际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关于收入真实性、业绩增长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2）部分下游客户存在注册员工数较少但经营规模较大的真实性及合理性。（3）划分调配中心客户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9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的对外借款及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2）说明龙玺油服通过借款增加投资扩大经营商业合理性。（3）说明与控股股东经营风险有效隔离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合作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1）说明与第一大客户中海油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 3. 核发批文

✎ 2025 年 11 月，IPO 核发批文 12 家。其中，沪市主板 3 家、沪市科创板 4 家、深市主板 2 家、北交所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主板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	沪市主板
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半导体设计与制造	沪市科创板
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自主研发全栈高性能 GPU 芯片及计算平台	沪市科创板
6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7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司			
8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市主板
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主板
10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11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12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年11月，新增发行上市11家。其中，沪市主板3家、沪市科创板1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1家、北交所5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德力佳 (603092.SH)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主板	18.67
2	大明电子 (603376.SH)	C36 汽车制造业	沪市主板	5.02
3	丰倍生物 (603334.SH)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沪市主板	8.79
4	恒坤新材 (688727.SH)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10.10
5	海安集团 (001233.SZ)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市主板	22.32
6	南网数字 (301638.SZ)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市创业板	27.14
7	中诚咨询 (920003.BJ)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2.00
8	丹娜生物 (920009.BJ)	C27 医药制造业	北交所	1.37
9	南特科技 (920124.BJ)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3.22
10	大鹏工业 (920091.BJ)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1.35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1	北矿检测 (920160.BJ)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1.90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2025年11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2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⁴	融资规模(亿元)
1	方正科技 (6006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03	19.80
2	金煤科技 (60084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03	4.92
3	德昌股份 (60555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06	15.40
4	尚太科技 (00130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1.06	17.34
5	金盘科技 (68867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1.07	16.72
6	海通发展 (60316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11	2.10
7	神开股份 (002278)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11	2.20
8	软通动力 (30123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12	33.48
9	金沃股份 (30098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12	9.50
10	华峰测控 (6882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1.13	10.00
11	水发燃气 (60331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14	5.00
12	华鼎股份 (6011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14	7.08
13	春风动力 (60312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1.19	25.00
14	力盛体育 (00285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21	3.3
15	上声电子 (68853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1.24	3.30
16	农发种业 (6003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25	4.07
17	麦格米特 (00285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26	26.63
18	莱尔科技 (688683)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2025.11.26	2.00

⁴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行股票		
19	风神股份 (6004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26	11.00
20	顾家家居 (60381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26	19.97
21	苏盐井神 (60329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1.26	18.0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⁵动态

✎ 2025年11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4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淮河能源 (600575)	2025.11.5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德尔控股 (300473)	2025.11.7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 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 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宁波建工 (601789)	2025.11.19	上市公司向交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交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建投 (002761)	2025.11.27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 股权、浙江二建 24.73% 股权和浙江三建 24.78%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2025年11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1	中元股份 (300018)	朱双全、朱顺全、朱梦茜	/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不涉及
2	ST 中迪 (000609)	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门洪达、张伟	司法拍卖	2.55
3	川仪股份 (603100)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机集团	协议转让	37.16
4	汇源通信	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	李红星	非公开发行	6.10

⁵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000586)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监管动态

(一) 市场主体⁶监管动态

2025年11月，存在以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标准股份”)、田斌、胡过江	陕西证监局发现标准股份2023年年报中供应链项目应收款项往来主体核算错误，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导致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斌、财务总监胡过江对相关问题承担主要责任。陕西证监局决定对标准股份、田斌、胡过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孙泽胜、李忠、杨林、冷昭甲、王大壮、黄殿利、代越、李忠臣、刘沂、赵希男、范存艳、许卫东、胡宁、孔伟、孙浩洋、邵长伟、王岩、杨向宏、卜新平、张国瑞、葛友根、吴粒、龙得水、李永辉、张羽超、郭廷会、张振阳、周展鹏	沈阳化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沈阳蜡化是沈阳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至2021年，沈阳蜡化为满足管理及考核要求，通过在成本核算过程中人为调整原材料生产投入数量、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以及延迟确认存货的方式虚减(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虚减)利润总额、虚减存货。上述行为导致沈阳化工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孙泽胜在2018年任沈阳化工总经理兼董事期间，在2019年至2021年任沈阳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蜡化董事长、执行董事期间，未能保证沈阳化工2018、2019、2020、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沈阳化工时任总会计师李忠主管沈阳化工会计工作，未能保证沈阳化工2018、2019、2020、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沈阳化工时任董事、沈阳蜡化时任总经理杨林，负责沈阳蜡化生产经营工作，未审慎关注沈阳蜡化生产经营情况，未能保证沈阳化工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沈阳蜡化时任财务处负责人冷昭甲，负责沈阳蜡化财务工作，具体实施了沈阳蜡化利润、存货等财务数据调整行为，与前述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辽宁监管局决定：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⁶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一、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孙泽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忠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杨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五、对冷昭甲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五、沈阳化工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壮、黄殿利、代越、李忠臣、刘沂、赵希男、范存艳、许卫东、胡宁、孔伟、孙浩洋、邵长伟、王岩、杨向宏、卜新平、张国瑞、葛友根、吴粒、龙得水、李永辉、张羽超、郭廷会、张振阳、周展鹏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沈阳化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勇、胡博	湖南证监局发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未在2021年至2024年年报中披露《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二是未在2023年至2024年年报中披露《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公司董事长刘志勇、董事会秘书胡博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隆平高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对刘志勇、胡博采取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条
4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劲拓股份”）、王新杰、WU SIYUAN（吴思远）、徐德勇、朱玺、邵书利、毛一静	深圳证监局认定劲拓股份存在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不准确、收入核算不规范、未恰当识别销售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等问题。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新杰、现任董事长 WU SIYUAN（吴思远）、时任总经理徐德勇、现任总经理朱玺、时任财务总监邵书利、时任代财务总监毛一静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劲拓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王新杰、WU SIYUAN（吴思远）、徐德勇、朱玺、邵书利、毛一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康科技”） 邹承慧、易美怀、	爱康科技2019年至2023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爱康科技2024年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情形。邹承慧先后以董事及高管身份保证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相应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期间，其担任董事长，先后还担任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运营，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邹承慧作为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决策案涉信息披露违法相关事项，隐瞒实际控制关系，导致上市公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第一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司信息披露违法。</p> <p>易美怀以监事身份保证爱康科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期间，其具体负责与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电站处置工作。其直接知悉、参与2021年为爱康实业、无锡慧荣提供担保事项。易美怀为前述信披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品娟以监事身份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期间，其知悉与无锡慧荣、苏州慧昊相关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未能勤勉尽责，为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袁源以董事、高管身份保证爱康科技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期间，其同时在资金占用事项涉及的富罗纳租赁担任董事，未能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未能勤勉尽责；</p> <p>官彦萍以董事身份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期间，其参与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电站股权转让。官彦萍为前述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决定对邹承慧给予警告，并处以1,600万元的罚款。当事人邹承慧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对邹承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对易美怀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当事人易美怀违法情节严重，对易美怀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对周品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p> <p>对袁源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袁源违法情节严重，对袁源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对官彦萍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p> <p>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0万元的罚款。</p>	<p>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p>
6	崔琳、陆明富	<p>宁波证监局认定崔琳泄露“GQY视讯”内幕信息，陆明富内幕交易。2024年10月23日13时52分崔琳使用他人电话告知陆明富GQY视讯上述内幕信息，陆明富知悉后于2024年10月23日13时53分至10月24日10时25分操作本人账户持续单向卖出“GQY视讯”3,556,800股，成交金额19,035,508元，全部清空其持有的“GQY视讯”股票。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崔琳处以120万元罚款。对陆明富处以100万元罚款。</p>	<p>《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p>
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黄永军、徐少璞、李忱、李鹏、齐红、李宁、陈忠	<p>北京证监局认定东方通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东方通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黄永军、徐少璞、李忱、李鹏、齐红、李宁、陈忠是东方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欺诈发行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国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2,900万元的罚款;对黄永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650万元的罚款;对徐少璞给予警告,并处以650万元的罚款;对李忱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对李鹏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对齐红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对李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对陈忠国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黄永军时为东方通实际控制人,并时任东方通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指使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欺诈发行行为,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对黄永军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
8	雷洪文	广东证监局认定雷洪文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云科技”)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5年7月15日公告减持计划,拟于2025年8月6日至11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浩云科技股份不超过400万股。于2025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1日、11月3日分别减持85万股、5万股、110.28万股、201.72万股,合计402万股,超出减持计划2万股,超出部分成交均价7.42元/股,成交金额14.84万元,超额减持部分占浩云科技总股本的0.003%。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雷洪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下同)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T苏吴”)、钱群山、钱群英、陈颐、孙曦、骆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经查明,*ST苏吴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2018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钱群山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000万元;对钱群英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陈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孙曦、骆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钱群山作为*ST苏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指使实施案涉事项,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决定对钱群山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
10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志	浙江证监局认定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但在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期货端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刚、高强、肖海军	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未完整披露对应现货订单盈亏情况，相关期货投资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未审议，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超审议额度。公司董事长沈志刚、财务总监兼董秘高强、总经理肖海军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上述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
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本斌、王兵、安鲁嘉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1-9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4亿元，超出年度预计金额4.4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4%，达到股东会重新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本斌、王兵、安鲁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耿超、余海军、冯玉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二）未按约定回购股份 公司时任董事长汪耿超、总经理余海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汪耿超、余海军、冯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13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认定2024年9月至11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水产”）向第一大股东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忠、樊春花、梁永振	<p>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78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国联水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1月底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部清偿。国联水产对前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5年4月28日才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p> <p>李忠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樊春花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永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国联水产、新余国通、李忠、樊春花、梁永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下简称《8号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二十三条</p>
14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新华化工”）	<p>广东证监局认定新华化工系持有天际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卖出“天际股份”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形。其中，新华化工2025年9月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2,500,000股，成交金额38,200,000元；9月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3,300,000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1,200,000股，成交金额合计75,645,000元；9月2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5,000,000股，成交金额89,650,000元，当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4,500,000股，成交金额66,015,000元。9月30日，新华化工将前述短线交易收益上缴天际股份。</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新华化工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p>《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九条</p>
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祝珺、李尤、金福	<p>江苏证监局认定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旭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202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祝珺、董事会秘书李尤、财务总监金福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p>
1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金根、向雪梅、瞿李平	<p>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森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金根，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向雪梅，时任董事瞿李平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科森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金根，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向雪梅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科森科技、徐金根、向雪梅、瞿</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能、游永平、史俊平、肖巧霞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嘉应制药”)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二、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嘉应制药时任董事长李能、总经理游永平、财务总监史俊平和董事会秘书肖巧霞未按照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嘉应制药及李能、游永平、史俊平、肖巧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1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嘉应制药”)、李某、游某平、史某平	嘉应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嘉应制药董事长李某是湖南药聚能医药有限公司(“药聚能”)的实际控制人,药聚能构成嘉应制药的关联方。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因药聚能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嘉应制药的子公司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嘉应”)以月初转出、月末转回的方式,向药聚能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单笔发生额在4万元至5,999万元之间。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李某作为嘉应制药董事长、游某平作为嘉应制药的总经理及湖南嘉应的总经理、史某平作为嘉应制药时任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均是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0万元; 二、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60万元; 三、对游某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万元; 四、对史某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万元。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19	王开拓	宁波证监局认定王开拓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7,000股,实际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301,038股,超出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王开拓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十一条。
20	广西五洲交通股	广西证监局发现2022年至2024年,广西五洲交通	《上市公司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份有限公司、周异助、张毅、许国平、玉莉	<p>股份有限公司（“五洲交通”）开展的商贸业务中，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p> <p>五洲交通时任董事长周异助，时任总经理张毅，总经理许国平，总会计师玉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周异助、张毅、许国平、玉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21	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锦盛新材”）、阮荣涛、阮棋江、夏书良、阮岑泓	<p>2021年12月6日，锦盛新材与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宏祥承包“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厂房建设（以下简称6,000万套项目）。同日，浙江宏祥与阮钟炎签订《工程项目内部承包经营协议》，将上述厂房建设交由阮钟炎实际承包。浙江宏祥仅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阮钟炎控制项目章、自主雇员建设、自主采购与付款、自主与锦盛新材对接请款、自负盈亏，实质系阮钟炎与锦盛新材开展业务。</p> <p>经查，阮钟炎系锦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阮荣涛的侄子，阮荣涛正因为其与自己的叔侄关系，才指定将6,000万套项目交由阮钟炎实际承包，并要求浙江宏祥在合同签订等安排中予以配合。阮钟炎系锦盛新材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2022年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上述情况，锦盛新材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p> <p>时任董事长阮荣涛，组织、决策案涉关联交易；时任总经理、董事阮棋江，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知悉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时任监事会主席夏书良，具体负责6,000万套项目，参与了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时任副总经理、董事阮岑泓，对案涉关联交易未尽到注意义务，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上述人员未能保证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人员。</p> <p>浙江证监局决定：</p> <p>一、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p> <p>二、对阮荣涛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p> <p>三、对阮棋江、夏书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p> <p>四、对阮岑泓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22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0年，汇洲智能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热热文化”）、北京中科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汇洲智能”） 武剑飞、姜学谦、 陈莹莹、武宁	<p>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科华世”）开展虚假广告推广、著作权授权、视频审核、调研报告技术服务等业务。</p> <p>汇洲智能的控股子公司通过虚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2019年、2020年累计虚增收入5,990.19万元、9,688.56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5.08%、13.42%；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415.84万元、1,777.0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0.88%、8.72%，导致汇洲智能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p> <p>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武剑飞，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及中科华世发展经营予以有效管控，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时任副总经理、董事姜学谦，负责公司财务及热热文化、中科华世经营管理，组织、策划案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组织案涉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相关情况；时任财务总监陈莹莹，参与部分业务付款审批流程，未尽到注意义务，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时任董事会秘书武宁，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上述人员未能保证2019年、2020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浙江证监局决定： 一、对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姜学谦、武剑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陈莹莹、武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p>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23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潘峰、徐本友、潘淇靖、纪滋强	<p>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缺陷，未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一是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公司通过职工个人银行卡代收付相关款项。二是公司于2022年、2023年签订不真实业务合同并发生资金收支往来（未确认收入、成本）。三是公司个别委外研发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提前支付款项。</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峰、时任财务总监徐本友，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淇靖、财务总监纪滋强，对任职期间公司通过职工个人银行卡代收付相关款项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潘峰、徐本友、潘淇靖、纪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条
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将某工程5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38.5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导致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二、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少转后续支出 2595 万元，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六条
25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邹潜、张渝	重庆证监局发现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未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延期试生产信息，未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存在技术障碍导致项目延期以及完工当年与盈利预测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二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情形，导致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 公司董事长邹潜、董事会秘书张渝未按照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邹潜、张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6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争鸣、白权刚	重庆证监局发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按规定对部分重大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未披露重大投资并收到政府补助事项，未及时、完整披露重要子公司因环保问题限产、停产及拟搬迁事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争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权刚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徐争鸣、白权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7	陈浩华	陈浩华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陆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 11.81%减少至 9.92%,陈浩华在减持股份至 10%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湖北证监局决定对陈浩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证监会令第 227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
28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穆志刚、成灵灵、李萌	河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关联方,导致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遗漏。 二是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足、金融资产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导致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是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导致披露的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信息不准确。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穆志刚、董事会秘书成灵灵未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三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财务总监李萌未按照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穆志刚、成灵灵、李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号) 第十一条
2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孙怀庆、程迪、王开慧	广东证监局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丸美生物”)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收入核算不准确。二是在建工程核算不准确。三是相关会计科目存在错误列报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披露不规范:一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二是募投项目调整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三是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不规范。 孙怀庆作为公司董事长,程迪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开慧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丸美生物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怀庆、程迪、王开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3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钢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视界”)、杨俊斌、窦明、李汉兵、周伊凡、苗小冬、雷秀军、王鑫春	富煌钢构、中科视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富煌钢构拟收购中科视界股权情况 二、富煌钢构、中科视界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一) 中科视界虚增 2024 年营业收入,导致《报告书(草案)》存在虚假记载; (二) 《报告书(草案)》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三) 《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标的股权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富煌钢构时任董事长杨俊斌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富煌钢构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窦明,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李汉兵,参与涉案重组事项,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第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董事长周伊凡参与中科视界管理工作，以及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苗小冬，全面负责中科视界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参与涉案重组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科视界时任副总经理雷秀军，全面管理营销体系工作，知悉涉案部分合同履行情况，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科视界时任财务总监王鑫春，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安徽证监局决定： 一、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三、对杨俊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80万元罚款； 四、对周伊凡、苗小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窦明、李汉兵、雷秀军、王鑫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尼电子”）、沈新芳、沈晓宇、杨云、钟伟琴、翁鑫怡、罗斌斌	东尼电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 二、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沈新芳，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决策并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时任总经理沈晓宇，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参与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时任财务总监杨云，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时任财务总监钟伟琴，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 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未能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 浙江证监局决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
3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阿波、李想、包亦轩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力传动”）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问题，此外，公司还存在内控不规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问题。 时任董事长李阿波、总经理李想、董事会秘书包亦轩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宁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决定对李阿波、李想、包亦轩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
33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元科技”)、朱业胜、张瑞英、刘毅、盖平	新元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新元科技通过虚构分布式存储装备集成业务的方式,虚假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情形导致新元科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对新元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新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朱业胜和新元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瑞英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新元科技董事、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毅和新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盖平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江西证监局决定: 一、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朱业胜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张瑞英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刘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盖平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朱业胜策划并组织、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决定对朱业胜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34	兰桂莲	兰桂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兰桂莲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认识多年,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兰桂莲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2024年1月22日至2月5日期间,兰桂莲累计买入福某股份公司股票56.89万股,累计买入金额1,083.91万元,交易亏损155.40万元。兰桂莲相关交易行为与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存在连续转入大额资金等异常情况。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兰桂莲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3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东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东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王东海从2019年9月起可以控制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和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但未向百川能源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致使百川能源在2019年10月以2.20亿元收购涿鹿大地、绥中管道的交易中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湖北证监局决定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东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6	高明	高明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年8月26日至9月17日期间,所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51,58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迟至2025年9月30日才予以披露。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37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因司法拍卖,导致其持有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股份减少3,195.63万股,占司法拍卖前其所持股份的42.05%。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在张小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曾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38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肖芳、林润泽、陈永安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记食品”)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林肖芳作为公司董事长、林润泽作为公司总经理、陈永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林肖芳、林润泽、陈永安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安记食品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林肖芳、林润泽、陈永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玉秀、关一、周广阔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关联法人,上海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维”)为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年,葵花药业与上海海维开展采购业务,涉及交易金额3238.36万元,占葵花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葵花药业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葵花药业董事长关玉秀、总经理关一、董事会秘书周广阔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玉秀、关一、周广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新富、盛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披露不准确。二是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披露不及时。三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建富、闫强	<p>是未披露募集资金账户被诉前保全情况。</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富、董事会秘书盛建富、财务总监闫强未能勤勉尽责，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李新富、盛建富、闫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八条和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4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柏峰、张磊、李荣华、郑召伟、张磊、刘建裕、孙淑芹、李炜刚、徐海芹、邵高贤、罗旭、成君	<p>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晨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2014年9月，美晨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郭柏峰等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赛石园林”）股权，赛石园林自此成为美晨科技全资子公司。2014年至2018年，赛石园林通过虚假采购劳务、苗木等方式虚增工程施工成本及完工百分比，从而虚增收入、利润；通过虚假销售苗木、虚减相关费用、收入成本错记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美晨科技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郭柏峰、李荣华、刘建裕、张磊（1981年12月出生）组织或参与实施赛石园林财务造假，与美晨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张磊（1977年2月出生）、郑召伟、李荣华、孙淑芹、张磊（1981年12月出生）、李炜刚、徐海芹、邵高贤、罗旭、成君作为美晨科技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p> <p>山东证监局决定：</p> <p>一、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p> <p>二、对郭柏峰、张磊（1977年2月出生）、李荣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p> <p>三、对郑召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p> <p>四、对张磊（1981年12月出生）、刘建裕、孙淑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p> <p>五、对李炜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p> <p>六、对徐海芹、邵高贤、罗旭、成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p> <p>当事人郭柏峰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决定对郭柏峰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四条、第五条</p>
42	科达制造股份有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账	《企业会计准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限公司、边程、杨学先、曾飞、李跃进、周鹏、彭衡湘、彭琦、张仲华、吴木海、李擎	<p>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存在通过公司员工及员工家属的个人账户在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的情况；二、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三、关联方通过供应商短期占有公司资金；四、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p> <p>科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边程、时任董事及总经理杨学先、时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曾飞、时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跃进、时任副总经理周鹏、时任监事彭衡湘、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琦、时任董事张仲华、时任董事及总经理吴木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擎，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科达制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边程、杨学先、曾飞、李跃进、周鹏、彭衡湘、彭琦、张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吴木海、李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p>

（二）中介机构⁷监管动态

✦ 2025年11月，存在以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青岛鲁信创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姜岳、皮肖瑶	<p>青岛证监局认定青岛鲁信创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缺少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必要的从业人员。姜岳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皮肖瑶时任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二款</p>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p>辽宁证监局认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活动未进行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p> <p>现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p>

⁷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六条、第二十条
3	深圳高盛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高盛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将在管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情形，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高盛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4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机构合作的管控存在不足；二是公司个别员工营销宣传用语存在误导性；三是公司在客户交易及登陆监控方面存在不足。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鑫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
5	浙江谦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永照	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谦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管理的部分基金出现多次异常交易情形，部分基金对外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 易永照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投资负责人，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谦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易永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某1、王某2、邵某荣、罗某福	广东证监局认定致同所在开展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对于“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减值测试的审计，复核了格力地产提供的减值测算表格，将其作为审计底稿，未另行制作复核底稿。 签字会计师王某1是对致同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会计师王某2、邵某荣、罗某福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王某1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王某2、邵某荣、罗某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百一十四条
7	四川富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罗克难	四川证监局认定四川富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二是公司从业人员、办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公地址信息未及时更新；三是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 罗克难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罗克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8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部分产品合同约定的基金经理与实际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的人员不符、对投资者出具的收入证明审核不谨慎等情形。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杨健、何坤	广东证监局认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未妥善保存业务资料；未健全并有效执行有关业务管理、人员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管理与内控制度。 杨健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从业期间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何坤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从业期间，协同他人开展违法违规活动。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杨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何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55号）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10	浙江中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曹一兵	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中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行为。 曹一兵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曹一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11	济南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迪	山东证监局认定济南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艾迪作为济南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济南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2	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越凡	山东证监局认定，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徐越凡作为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徐越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13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证监局发现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有效保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存在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部分私募基金财产的情形。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二款
14	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证监局认定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将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以及重大诉讼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就相关变更事项履行变更手续；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及相关资料；管理未备案基金，并将基金财产用于从事借贷和担保业务。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款
15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侯荐珉	深圳证监局认定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负责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的人员并非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经理，且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未按照合同约定触及止损线时进行平仓操作，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侯荐珉实际负责券期资本日常经营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信息披露、投资运作等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侯荐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锴	浙江证监局认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拟聘任董事尽调不充分、人员准入把关不严，所报送的监管信息存在错误，对人员管理存在合规漏洞。杨锴作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未充分履行监督、报告职责，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杨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证监局认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四川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6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8	集安市万资人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鑫	吉林证监局发现集安市万资人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未按规定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未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齐鑫作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吉林证监局决定对齐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19	长春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证监局发现长春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行销售方式销售私募基金，未按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2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北京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通合伙)及巩平、包西成	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喜财审2025S01069号)进行了检查,发现在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上述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函证》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2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薛润泽、李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私募合格投资者评估超期的客户销售多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二是个别员工存在不当协助客户开具个人收入证明相关材料用于私募合格投资者认定的情形;三是未严格落实经纪人执业前培训测试要求,经纪人执业管理、绩效考核等留痕资料不完整。 薛润泽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李杰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不当协助客户开具个人收入证明相关材料用于私募合格投资者认定的行为。 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薛润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2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宣言、高雅林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宣言、高雅林在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法律服务项目中,存在未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风险控制制度不完善、工作底稿不规范、未查询委托人诚信档案等问题。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律所和经办律师宣言、高雅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七条、第十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23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苏长玲、菅菲菲	河南证监局发现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苏长玲、菅菲菲在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服务项目过程中,存在查验委托人相关重大事项工作不到位、查验记录不完整、工作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底稿不完备、未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等问题。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律所和经办律师苏长玲、菅菲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七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1-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24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部分季度报告。 二是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25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部分季度报告和部分年度报告。 二是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26	睿银泛德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高月显	睿银泛德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从事借款融资居间服务业务，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高月显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决定对高月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27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一、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二、将投资管理职责让渡给他人，并按照他人指令设立基金并对外投资，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三、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8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乔松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林乔松作为从业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尽管理职责，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阿杏投资及林乔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29	豪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豪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二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30	福建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3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晖、王敏敏	山东证监局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晖、王敏敏执行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是风险评估范围不完整。二是生产与仓储循环、投资与筹资循环审计中以实质性程序替代控制测试程序。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是控制测试抽取的样本数量与控制活动发生频率不匹配。二是控制测试范围不完整。三、函证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是亲函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函证差异调节内容核实不到位。三是未对境外客户异常回函情况保持关注。四是部分设计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细节测试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是收入测试中，未对异常审计证据保持关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部分底稿中未记录核查资料相关信息，未留存核查的相关证据，核对过程仅体现为简单勾划程序表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格。三是重要组成部分当期收入抽查比例较低。</p> <p>五、分析性复核程序存在的问题：营业成本分析性复核执行不到位。</p> <p>六、其他：一是对存货减值测试范围不完整。二是预付账款部分设计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见对交易对手方及期后情况实施核查的记录。三是未关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四是运用专家工作时，未对专家工作结果进行必要的复核。</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第四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p>
3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耀华、庞安然	<p>山东证监局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耀华、庞安然执行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分析，二是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是生产与仓储循环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p> <p>二、控制测试存在的问题： 一是外销收入确认的控制测试未获取并检查报关单、提单的出口日期。二是未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核准等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三是未对控制测试样本中无货物签收资料、涉及以前年度发货等异常情况予以关注。</p> <p>三、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存货、往来款项、长期资产减值、营业收入、销售费用、会计差错更正、审计底稿等方面存在问题。</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殊普通合伙)及王耀华、庞安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第七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第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3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时,将某工程5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38.5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鉴证报告时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准确。</p> <p>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少转后续支出259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3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佛山营业部	<p>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佛山营业部在客户外接系统接入管理的过程中,未审慎开展外接系统技术测试。</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佛山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3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家作、郑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家作、郑治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2200082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评价发行人执行收入会计准则是否恰当,未保持执业怀疑并设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判断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恰当,未评价专家工作的适当性。三是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四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判断相关主体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未执行回款情况检查、函证程序等审计程序。五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合理关注相关主体经营情况,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主体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要求》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条、第六十九条
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御二街证券营业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御二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向投资者发送知识测评问卷的答案、基金销售业务管理不到位、投顾业务展业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机制不健全。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御二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37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辽宁证监局决定对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5〕5号)第四条第一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颜伶俐、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朱伶俐、陈金微、黄文晓	<p>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在2017年至2021年间，存在多名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廉洁从业等内部控制失效、合规管理存在漏洞。</p> <p>颜伶俐、朱伶俐、陈金微、黄文晓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执业行为不合规的情况。</p> <p>营业部廉洁从业等内部控制失效、合规管理存在漏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负有管理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颜伶俐、朱伶俐、陈金微、黄文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条第六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p>
39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p>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公司在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情况下，利用交易软件变相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二是公司营销人员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夸大宣传的行为，且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规避监管检查的行为，反映出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员工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p>	<p>《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p>
40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p>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公司部分股东存在股权代持、部分股东存在规避监管入股期货公司、公司及部分股东存在不配合监管等事项，反映出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p>	<p>《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p>
41	周煜	<p>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一、公司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曹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1%，周煜持股44%。而根据周煜与曹健签署的代持协议，曹健名义上持有的36%公司股份为代周煜持有，周煜实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二、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从业人员信息未及时更新，与实际情况不符。</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周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问题直接责任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周煜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增玉、吴冬霞	山东证监局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增玉、吴冬霞执行的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开展了检查。经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初步业务活动存在的问题：“与管理层的沟通”底稿中记载的参与沟通人员无公司管理层，底稿未见沟通记录等证据材料。 二、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的问题：（一）未了解内部控制阶段穿行测试底稿、了解内部控制-生产与仓储循环底稿。（二）评估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的问题：（一）生产与仓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长期资产循环、研究与开发循环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选取的样本量不足。（三）部分设计的内控测试检查内容执行不到位，部分底稿未见相关访谈记录、检查证据。 四、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一）存货方面。一是存货跌价准备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见审计人员参与监盘的相关证据；三是未见对产品单位成本核查的证据资料。（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方面。一是未关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异常变化情况；二是研发费用底稿未见实施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分配检查、共用资源分配检查、研发领料检查等审计程序；三是未见执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截止测试程序的相关资料。（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方面。一是未对部分在建工程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底稿未见对在建工程期初余额的相关检查资料；二是未对固定资产折旧分配异常情况予以关注，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对无形资产实际摊销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不符的情况未予关注。（四）预付款项方面。一是未对预付账款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二是未执行对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的检查程序。（五）应付职工薪酬方面。一是未对薪酬分配至已停工在建工程的异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第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第四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常情况予以关注；二是对工资支付流程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六）递延所得税方面。未关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未关注未对在建工程减值、可抵扣亏损进行确认的情况，未获取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方面。未见银行存款收支截止测试、交易流水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资料。（八）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方面。一是对收入截止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核查客户签收日期，无法判断收入确认期间；二是未见期后回款检查相关证据。（九）函证方面。一是未对函证异常事项予以关注，如回函人与发函收件人不一致、被函证单位信息与营业执照或增值税发票不一致等情况；二是函证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函证未执行发函、回函轨迹查询。（十）底稿编制方面。一是底稿编制日期存在多处明显不合理问题；二是底稿内容存在前后矛盾；三是底稿存在多处索引错误；四是底稿留存了大量不相关内容。</p> <p>五、存在的其他问题：完成阶段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见相应的复核记录，审计总结未见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增玉、吴冬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43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p>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信息系统升级前未能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未制定全面的测试方案，持续完善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保障测试的有效执行，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存在缺陷。</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p>
4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业务稽核及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二是固定收益业务部门合规人员配备不足；三是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存在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合理依据不足，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的情形。</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三十七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中证协发〔2018〕319号）第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4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赵或非	<p>江苏证监局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赵或非执行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识别及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在2017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中,未对恒宝股份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在合同条款、业务执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未审慎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得出的风险评估结论为“未发现收入存在舞弊的风险”,执行的舞弊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p> <p>二、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按照审计计划实施重要客户询问程序。二是未按照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耿磊、赵或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11月1日修订、2019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2010年11月1日修订）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46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瀚阳、卞桂玲、孙曼	<p>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合格投资者确定及风险揭示程序不规范,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对外开展资金拆借活动、向外借款用于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财产不独立、与管理人及关联方财产混同,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实披露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与之相关的关联方信息。</p> <p>胡瀚阳实际负责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决策并实际控制该公司,卞桂玲作为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曼作为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决定对胡瀚阳、卞桂玲、孙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47	哈尔滨丁香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波	<p>哈尔滨丁香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二是专职员工不足5人，无独立经营场所，财务状况不佳；三是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或及时清算；四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p> <p>文波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履行管理职责，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哈尔滨丁香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文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48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伟、朱铮	<p>湖南证监局发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伟、朱铮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核查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业务承接不规范。二、策略和计划制定不到位。三、风险识别和评估不到位。四、实质性程序不到位。五、核查结论不恰当。六、内部管理缺失</p> <p>张伟、朱铮为《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伟参与了专项核查工作，并对资料、底稿进行复核、检查，属于主要责任人员。朱铮作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堂堂所”）普通合伙人，将其印章交由堂堂所保管后，未审慎关注堂堂所业务开展情况。获悉他人以其名义出具报告的线索后，未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且存在不配合监管工作的情形。</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伟、朱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49	新疆博泽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新疆博泽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p> <p>一、未按规定对个别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p> <p>二、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出资人、实控人变更登记。</p> <p>三、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相关资料。</p> <p>新疆证监局决定对新疆博泽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50	新疆贝尔威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新疆贝尔威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p> <p>一、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从业人员相关信息，专职员工少于5人。</p> <p>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相关资料。</p> <p>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51	山东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宋美玲	<p>山东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委托投资者代持在管私募基金份额，未在管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按规定披露在管私募基金承担的费用，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未妥善保管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p> <p>宋美玲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宋美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条</p>
52	杭州万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裘至钧	<p>浙江证监局对杭州万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业务情况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合格投资者认定和适当性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通过裘至钧个人代持形式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问题。裘至钧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执行董事，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裘至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53	辽宁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辽宁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离职、办公场所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履行变更手续，未向中基协报送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二是未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的基金投资标的未进行工商确权，且无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相关资料。三是管理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义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辽宁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
5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裴根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标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挂钩标的实施及时动态调整；投资者资质年度复核工作不到位；未对业务管理系统权限、密码实施有效管理。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对分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裴根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0〕104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1〕276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5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证监局对桂林银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或者合规风控人员）未对宣传海报出具合规意见书；个别基金销售宣传海报未突出风险提示。广西证监局决定对桂林银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9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56	浙江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楼公望	浙江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并投资的行为，且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二、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三、募集过程中存在宣传保本保收益情形；四、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楼公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57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凯创业”）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私募基金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所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未妥善留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和凯创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58	南京嘉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对南京嘉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南京嘉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二是未按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南京嘉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59	杭州韬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熙宁	杭州韬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由非公司雇佣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产品达到止损线后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执行操作。二、部分产品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三、部分产品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杭州韬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成熙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四款
60	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和清算报告等信息。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61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方锐、张立春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烜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盛方锐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投资总监，未管理职责，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张立春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介绍公司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未恪守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和行为规范。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烜鼎、盛方锐、张立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境外资本市场⁸

一. 新增申报企业⁹

(一) H股架构

✎ 2025年11月，新增IPO申报3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设备	为数据中心提供一站式节能解决方案，包括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香港/主板
2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	专注于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大型、工商业和户用储能产品，提供AI驱动的能源管理与EPC服务。	香港/主板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抗病毒等领域。	香港/主板
4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研发、制造、销售矿山运输设备、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提供智能化、电动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5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重卡	研发、制造并销售正向定义的新能源重卡，提供智能公路货运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6	伯希和户外运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户外服饰	专注于高性能户外服饰及装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涵盖服装、鞋类及配件，适用于登山、徒步、越野跑等户外活动。	香港/主板
7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临床前/临床开发、注册验证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CXO服务。	香港/主板
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一家医疗器械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核心领域，并向微创外科、微创介入、动物医疗等新兴业务延伸，提供“设备+试剂+耗材+IT+AI”一体化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9	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	为新能源、汽车、医疗、食品等行业提供智能场内物流和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堆垛机、输送系统、机器人及配套软件，并提供售后	香港/主板

⁸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i）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⁹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维护服务。	
10	杭州铜师傅文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创	专注于将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和使用场景相结合，开发铜质文创产品，包括 (i) 铜质文创产品；(ii) 塑胶潮玩；(iii) 银质文创产品及 (iv) 黄金文创产品。	香港/主板
1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专注于车载 HUD（抬头显示）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W-HUD（挡风玻璃 HUD）和 AR-HUD（增强现实 HUD），为整车厂提供智能座舱视觉交互系统，提升驾驶安全与用户体验。	香港/主板
12	浙江时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下一代 T 细胞衔接器（TCE）疗法的研发，核心产品包括 DNV3、SMET12、CMD011 和 CMDE005 等，用于治疗实体瘤和血液瘤，致力于开发更安全、高效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案。	香港/主板
13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和通讯行业	为企业提供 AI 赋能的工业物联网（AIoT）解决方案，专注于能源、制造等行业的生产优化、能效提升、安全管理和智能制造。	香港/主板
14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公司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焊接、金属加工、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具备全栈自主核心技术。	香港/主板
15	诺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提供基于 AI 行业模型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力、城市治理等领域，涵盖检测、监测、运维等场景。	香港/主板
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	一家智能互联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印刷电路板、精密组件、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光模块等产品，	香港/主板
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一家 AI 硬件高精智能制造平台，提供从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组到整机组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应用于 AI 终端设备、汽车、低空经济及企业级服务器等领域。	香港/主板
1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零售	以男装为核心，运营多品牌服饰，涵盖女装、童装及运动装，采用直营、加盟及线上渠道销售，并提供企业服装定制服务。	香港/主板
19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为汽车制造商提供 L0 至 L2+ 级别的智能驾驶辅助解决方案，包括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控制器、传感器、算法及数据平台，覆盖高速/城市 NOA、泊车辅助等功能。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与商业化，核心产品包括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同时布局“超级细菌疫苗”和成人疫苗管线。	香港/主板
21	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和通讯行业	提供以 TacOS 操作系统为核心的全栈 AIoT 产品与解决方案，应用于产业数智化、城市智能化、智慧生活和智能能源等场景。	香港/主板
2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主营户外动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产品包括割草机、链锯、割灌机等，出口欧美等多个国家，同时布局智能机器人业务。	香港/主板
23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工具	专注于五轴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模具制造等领域，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及技术服务。	香港/主板
24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支付	从事支付硬件制造与支付服务，包括智能 POS 终端、二维码支付设备、收单服务、跨境支付、SaaS 平台等，提供端到端的数字支付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5	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聚焦高端智能电动乘用车，整车采用纯电/增程双动力，覆盖 SUV 与轿车，并配套销售零部件、智能驾驶方案及售后服务。	香港/主板
26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专注于智能传感器与精密微型执行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终端和智能制造等 AI 应用场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7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数字经济	通过 HsxAPP 平台提供海鲜 B2B 交易、船用燃油销售、冷链物流及数字渔业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从事印制电路板 (PCB) 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香港/主板
29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光电	一家精密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全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慧办公应用以及智能机器人、XR 智能终端、智能眼镜等其他新兴领域的中高端光学模组及系统集成市场。	香港/主板
3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一家科技驱动的猪肉龙头企业，采取的垂直一体化商业模式，覆盖生猪育种、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屠宰肉类的生猪全产业链。	香港/主板
3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服务	从事市场数据、行业动态、专业深度分析及权威价格评估，为用户提供大宗商品全方位产品服务。	香港/主板
32	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零售服务	一家中国数字零售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品牌提供多链路及全渠道的数字零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售解决方案。	
33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一家以机器人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机器人公司，提供控制器、软件、机器人及配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4	无锡车联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专注于智能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与制造，打造从硬件平台、底层软件、应用生态到服务架构的全栈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5	驭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一家专注于无人化 L4 级自动驾驶技术的技术驱动型企业，涵盖搭载 L4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商用车、自动驾驶套件、软件解决方案及租赁服务。	香港/主板
36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主要从事内存产品的设计和銷售，提供一套完整的存储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7	凌科药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的创新小分子抑制剂开发。	香港/主板
38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一家无晶圆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蜂窝通信芯片的研究、开发、架构及商业化。	香港/主板
39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为银行、金融机构及政府提供国产软硬件集成、定制化开发与运维的一站式 IT 解决方案。	香港/ GEM

（二）红筹架构

✦ 2025 年 11 月，新增 IPO 申报企业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一家私立综合医疗服务机构。	香港/主板
2	Janbon High Tech Co., Ltd./建邦高科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	研发、生产及销售用于光伏银浆的高端银粉，产品覆盖 PERC、TOPCon、HJT、xBC 等主流光伏电池技术。	香港/主板
3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维健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肾脏及血液疾病治疗的综合性医药企业，集药物开发、生产及商业化于一体。	香港/主板
4	Genuine Biotech Limited/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力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治疗病毒感染、肿瘤及心脑血管疾病的创新药物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	香港/主板
5	Axbio International	医疗器械	致力于分子诊断仪器与生物芯片的开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Limited/安序源科技		发和商业化，核心产品包括基于电化学技术的多重核酸检测平台（如AxiLona EL-100）和新一代基因测序仪（如AxiLona AXP-100），服务于临床检测与生命科学研究。	
6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英矽智能	AI 生物医药	一家 AI 驱动生物科技公司，业务模式包括药物发现及管线开发、软件解决方案，及与非制药领域相关的其他发现。	香港/主板
7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明基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以南京明基、苏州明基两家三级民营综合医院为核心，为患者提供住院、门急诊、体检、护理等连续医疗服务，并通过医教研一体化平台持续扩大服务规模。	香港/主板
8	Mandi Inc./蔓迪国际	医药健康	一家专注消费医疗公司，致力于开发并提供全面和长期的皮肤健康及体重管理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9	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Inc./科望医药集团	生物医药	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医药公司，致力于全球范围内开发新一代癌症疗法。	香港/主板
10	Ming Yu Pharmaceutical Limited/明宇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生物技术创新企业。（i）基于专有抗体偶联药物（ADC）平台及一款新型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bsAb）搭建的稳健的临床阶段肿瘤产品组合，及（ii）向商业化推进的已处于临床后期的自身的免疫资产。	香港/主板
11	Soulgate Inc.	社交平台	基于 AI 算法的沉浸式社交平台。	香港/主板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¹⁰

✎ 2025年11月，有40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海南奥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专注于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及综合能	一、关于股权控制架构。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商投资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二、关于境内运营实体。1、海南奥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奥美（海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

¹⁰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源管理。	<p>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业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2、奥美（海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海南奥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支付期限及完成情况，税费缴纳、外商投资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关于股权变动。2023年9月取得你公司股份的股东入股原因，定价依据，与你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规范运作。1、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并就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外商限制或禁止领域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是否实际从事经营范围中包含的“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等业务。如实际从事，请说明具体业务模式。</p>
2	上海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提供企业级信息技术服务，主营方向为云计算与大数据解决方案、数字化转型咨询及软件开发。	<p>一、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各主体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依法合规；发行人取得境内实体上海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规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请说明：你公司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开展无人驾驶技术研发业务的具体模式、业务流程和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地图测绘等相关业务，境内运营实体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请提供明确的结论性意见。</p> <p>四、请说明：你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收集及储存的客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或向境外提供个人用户数据信息，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出境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同时，请说明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合肥优艾智合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专注于工业移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	<p>一、请补充说明：（1）优艾众合、优艾众实、优艾众堂、优艾众真、优艾众为变更出资额及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2）平高新松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及深圳</p>

		自主导航移动机器人，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	<p>优艾与西安今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3) 深圳英诺将其所持部分你公司股份转让予盛世公司的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办理进展。</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收集/储存/接触/处理的个人信息或订单规模。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 AI 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完成相关大模型备案。</p> <p>四、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新增股东安庆创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地规则。</p> <p>六、请就你公司募集资金及用途情况出具专项说明，需详细说明以下内容：（1）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计算方式；（2）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境内、境外用途各占比，请详细介绍计划用在何处；（3）是否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不涉及办理相关程序，请提供明确依据。</p> <p>七、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精密微纳制造，主要产品为 MEMS 精微电子零部件、半导体测试探针及高端医疗器械微组件。	<p>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微型芯片测试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设备、精密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p>
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 中高端时尚消费品，核心业务为“潮宏基”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拓展箱包等时尚配饰。	<p>一、请就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同时应包括你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授权旗舰店、其他品牌商城、第三方平台店铺、电商店铺营运服务等业务，收集/储存/接触/处理的个人信息或订单规模。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所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并说明变化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重要子公司情况。</p> <p>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请你公司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p> <p>五、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六、请就你公司募集资金及用途情况出具专项说明,需详细说明以下内容:(1)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计算方式;(2)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领域,以及境内、境外用途占比,请详细介绍计划用在何处;(3) 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不涉及办理相关程序,请提供明确依据。</p>
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	<p>消费品牌数字化管理公司,业务从电商代运营向品牌管理转型,涉及保健品、母婴、美妆个护等品类,并拥有纹家等自有品牌。</p>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所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并说明变化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重要子公司情况。</p> <p>三、请补充说明:(1) 请就你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占比及合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2) 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业;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同时应包括你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授权旗舰店、其他品牌商城、第三方平台店铺、电商店铺运营服务等业务,收集/储存/接触/处理的个人信息或订单规模。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p>

				<p>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请你公司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p>
7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沟盖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请说明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的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提供相关依据。</p> <p>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1）请说明在全额行使发售价调整权后，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包括本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与占比；（2）请说明发售价调整权行使前后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量及其具体计算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境内、境外用途所占比例，以及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8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智能工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智能制造和经营管理软件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先进工业领域。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2）请说明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激励对象离职后仍持有相关激励份额的，是否符合前期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股东无锡崇纬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2）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2）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业务模式及涉及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情况。</p> <p>四、关于规范运作：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p>

				<p>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说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后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量及其具体计算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境内、境外用途所占比例，涉及境外募投项目的，请说明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3）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全球领先的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供应商。业务涵盖建筑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并前瞻布局氢燃料电池系统等氢能产业。</p>	<p>一、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p> <p>三、请说明你公司设立大洋电机香港发改备案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p> <p>四、请说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后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量及其具体计算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境内、境外用途所占比例，涉及境外募投项目的，请说明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10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以无人机技术为核心，提供农业无人机、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及智慧农业管理系统，推动农业生产无人化与智能化。</p>	<p>一、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前期进行 A 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及其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 A 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p> <p>四、请说明发行人业务中涉及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技术或服务，是否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p> <p>五、请说明发行人 2023 年 8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六、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请说明广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1）请说明离职员工继续持有厦门极力合伙份额的合规性及依据，并就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p>

			<p>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关于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外部顾问的，请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中外部人员有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并就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3)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极力中，由全叶芬代为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系为期权激励对象预留的激励权益，请说明具体行权条件，若未能在上市前行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应注销该预留股份。</p> <p>八、关于外资准入：(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业务范围包含“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种子经营”，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2)除上述外，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九、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聚焦“智能轨道交通”和“智能城市轨道交通”主赛道，并提供企业数字化升级服务。</p> <p>一、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控制权和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上市情形。</p> <p>二、请说明：(1)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在境外设立本地化客户营运中心，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三、请说明发行人业务中涉及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技术或服务，是否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程序。</p> <p>四、关于外资准入：(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研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2)除上述外，请进一步全面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12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产品覆盖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两大领域。</p> <p>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包含“技术进出口”，请说明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p> <p>二、备案材料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上市方案相关内容应保持一致，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明确行使及未行使超</p>

				<p>额配售权情况下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并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p> <p>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13	高明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高精度滑台模组和线性传动元件制造商，产品应用于光模块、硅光子耦合及半导体设备等需要高精度定位的领域。</p>	<p>请说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东莞鼎企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增资等所履行的外汇管理程序、外商投资报告义务以及设立以来股份变动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p>
14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工业具身智能机器人（EIRR）公司，提供融合 AI、具备环境理解与适应能力的工业机器人及解决方案。</p>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国资管理程序办理进展。</p> <p>三、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p> <p>五、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说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六、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并说明业务涉及 AI 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七、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广告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p> <p>八、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5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p>院外医药服务商，专注于为制药公司提供数字化营销和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覆盖线上电商平台及线下终端。</p>	<p>一、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二、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备案材料、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农作物种子经营、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p>

				<p>以及广告设计、代理、制作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p>全球领先的合成生物制造公司，核心产品为L-丙氨酸等氨基酸系列产品。同时拓展生物基材料等新产品，并推进“生物+AI”战略。</p>	<p>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包含“技术进出口”，请说明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p> <p>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17	魔视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与其它服务	<p>主要从事提供智能驾驶相关产品及服务。</p>	<p>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1）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提交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与同期增资定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2）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请说明具体业务开展情况。</p> <p>三、请说明：（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扩大产能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2）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1）激励对象包含外部顾问的，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在激励平台外另设“上海平智”作为非激励对象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p> <p>五、请说明发行人智能驾驶业务是否涉及获取和使用地理信息数据，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8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专注于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	<p>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1）请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请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中，部分股份转让以零对价进行股份补偿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以及其余股份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4）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前期进行 A 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深交所主板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以及撤回原因，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三、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请说明具体业务开展情况。</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p> <p>五、请说明：（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生产基地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2）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境外子公司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六、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七、请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公允性，并就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八、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九、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多媒体智能终端系统级芯片（SoC）设计公司，产品覆盖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AI 音视频系统终端及汽车电子芯片。	<p>一、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进展。（2）芯迈微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你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进展，并参照其他子公司说明芯迈微的基本情况。</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补充说明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p>

				<p>晶晨集团的穿透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四、请明确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的 H 股数量及占比。</p>
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p>生物制药企业，核心业务为生长激素系列产品。公司正推进多元化创新转型，布局儿童健康、女性健康、肿瘤治疗等领域的新药研发。</p>	<p>一、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上层投资人吉林省信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穿透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二、请结合股票质押原因、合同履行情况、相关主体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 AI 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四、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五、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目前仅核查重大方面。</p> <p>六、请补充说明：（1）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完善法律意见书。（2）你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21	南京英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p>专注于研发靶向抗癌创新药，核心产品为 PARP 抑制剂塞纳帕利（IMP4297），并开发 Wee1、ATR 等其他 DNA 损伤修复通路抑制剂。</p>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你公司 3 家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3）请说明你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p> <p>二、请说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三、请你公司结合药物研发技术路线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请你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p>

				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方案；（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制造商。主营数字示波器等产品，并重点发展高端产品与模块化行业解决方案。	<p>一、请说明你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此外，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p> <p>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1）请你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方案；（2）请说明你公司境外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23	武汉艾米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专注于基于甲基化技术的癌症早期检测产品研发与销售，核心产品为针对肝癌的“艾馨甘”和针对尿路上皮癌的“艾光乐”。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2）2016 年 6 月你公司两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以 0 元转让，由此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说明上述 0 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如果存在，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进行核查；（3）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进行核查。</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凯普、苏州金圃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3）请说明高科医械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部门的确定依据；（4）请说明你公司的股东人数、计算方式及具体依据。</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2）请说明你公司与凯普生物、广东凯普生物、武汉艾诺医学实验室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1) 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 备案材料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应保持一致，请你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方案；(3) 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全球领先的智能硬件平台型公司，业务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数据中心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p>	<p>一、请说明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境内外具体用途及相应比例，是否涉及具体的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业务涉及智能驾驶辅助控制器的具体情况及产品用途。</p>
25	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提供高精度空间定位和导航解决方案。</p>	<p>一、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p> <p>三、请就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广告业务的情况，是否实际开展广告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p> <p>五、请说明国信资本、青岛国投、青岛微电子的国资管序办理进展。</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p>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车载监控及主动安全产品与系统。</p>	<p>一、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涉及 AI 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二、请说明发行人业务涉及 AI 辅助驾驶系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获取和使用地理信息数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p>

				或措施。
27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扬州市水上游船观光服务运营商。	<p>一、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出版物批发及零售、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及发布、经营性演出、船舶运输等，请补充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28	武汉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专注于高性能模拟与混合信号芯片设计，提供智能感知和机器视觉芯片解决方案。	<p>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业务模式。</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请你公司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p>
29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商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p>一、请补充说明（1）东风集团股份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就本次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2）除你公司股权外，东风集团股份股东是否有现金选择权，是否涉及现金支付，如有请说明资金来源。</p> <p>二、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三、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资产情况；（2）你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情况；（3）就你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四、请补充说明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p>

				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30	陕西麦科奥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专注于多肽创新药的研发，在心脑血管、代谢疾病等领域构建了从分子设计到临床转化的研发体系。	<p>的安排或措施。</p> <p>一、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上层投资人西安众瑞泽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Nexarcana Limited、Southchina Yitai Vcc、G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的穿透情况，以及主要股东越焯有限上层股东的中国籍自然人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二、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2）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子公司台州医药办理土地交付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2）你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检验检测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五、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股权结构与控制架构核查要求核查：（1）你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历史沿革及现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限于直接持股股东；（2）发行人顾问邵文姬配偶的基本信息及顾问合同期限；（3）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少量外部人员，请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入股价格、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应当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p> <p>六、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1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聚焦溶瘤病毒免疫疗法的生物科技。	<p>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提交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p> <p>二、请说明发行人股东龙磐生物医药营业期限、存续期限续期事宜办理进展，龙磐生物医药具备股东资格以及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明确依据。</p>

				<p>三、请说明，针对自然人股东钱祥丰长期失联的情况，发行人为保障其股东权利与权益，在上市前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明确依据。</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在北京自贸区设立子公司并迁移相关业务的具体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p> <p>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2	坦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与奢侈品	从事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p>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二、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p> <p>三、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四、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请说明广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五、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3	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专注于存储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产品涵盖嵌入式存储及 DRAM 产品。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对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2）请说明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排，说明认定文建伟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2）请说明东证创新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p> <p>三、关于业务经营：（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2）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涉及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款的安排是否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就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规范运作：（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p>

				<p>上市产生重大影响；(2) 请说明你公司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对公司运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五、请你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 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方案。</p>
34	InxMed Limited 应世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p>临床后期生物科技公司, 致力于开发破解肿瘤耐药的新型靶向疗法, 核心产品为选择性 FAK 抑制剂。</p>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 请说明:</p> <p>(1) 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2) 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 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关于股权变动与股东情况: (1) 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 对你公司授予外部顾问股票期权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2) 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 说明你公司股东 I-Bridge 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p> <p>三、关于境内运营实体: (1) 请说明应世南京减资的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 对应世北京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3) 请就境内运营实体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业务经营: (1) 请结合药物研发技术路线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 (2) 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关于财务状况的要求, 在备案报告中补充净资产数据。</p> <p>五、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方案; 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上市方案内容不一致的原因。</p>
35	Ligent	工业	光通信与光连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p>

	Technologies, Inc.(纳真科技公司)	制造	接解决方案的全栈式供应商,专注于为 AI 算力网络提供光模块和光芯片等产品。	<p>请说明:(1)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收购境内运营实体的股权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请说明你公司历次股份回购对价、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及所得税缴纳情况。</p> <p>二、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的穿透情况,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 TransLight 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三、关于境内运营实体:(1)请就境内运营实体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青岛海信宽带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3)请说明你公司境外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36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儿科疾病、呼吸系统和肺部疾病领域全球化创新药研发。	<p>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领域。</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核准完成后,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原因。</p> <p>六、请说明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进行 A 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以及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 A 股上</p>

				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7	杭州新元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专注在代谢、炎症和心血管疾病领域开发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上市前后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及利益输送情形。</p> <p>三、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8	BlissBio Inc. (百力司康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开发下一代抗体偶联药物。	<p>一、请说明：(1) 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发行人取得CCCBio的对价、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2) 2025年6月百力司康杭州减资程序履行所得税纳税情况，减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对应关系，以及境内股东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3) 沈阳约印未同步进行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履行及所得税纳税情况；(4) CCCBio收购百力司康杭州股权的对价、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5) 百力司康杭州设立百力司康香港所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程序履行情况；(6) Liming SPV 穿透情况。</p> <p>二、请结合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对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认定魏紫萍、周宇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三、请说明：(1) 激励协议约定价格分布情况及公允性；(2) 在上市前决定后续将期权激励计划转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仅向魏紫萍、周宇虹发行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实质涉及股权代持及预留权益。</p> <p>四、请说明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24年版）》“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并提供明确依据。</p>
3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数字和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力求为智能控制器提供芯片级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p>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包含“技术进出口”，请说明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p> <p>二、请说明：(1)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构建香港研发及营运中心，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电气设备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p>

			<p>二、请说明已建、在建及此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提供明确依据。</p> <p>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p> <p>四、请说明香港天赐设立的具体情况和披露情况，香港天赐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依据。</p> <p>五、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p>
--	--	--	--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 H股架构

✎ 2025年11月，7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5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广州遇见小面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	以重庆小面系列为主打的中式餐饮连锁	香港/主板
2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	煤系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	香港/主板
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聚焦传感器产品、信号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三大品类，围绕汽车电子、泛能源、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提供丰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4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	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工业品供应和数字化供应链服务	香港/主板
5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	致力于高校数字化教育内容、数字化教学场景服务及产品的开发、交付和运营，	香港/主板
6	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利用合成生物技术在中国开发及提供重组生物药物，专注于攻克治疗选择有限且药物制造工艺复杂的目标病症	香港/主板
7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	专注于对封闭环境中的自主采矿及物流车、V2X（车联网）技术及高性能感知解决方案的研发，并提供以专有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	从事生猪养殖行业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微型传动	面向智能汽车、具身机器人、消费科技、医疗科技以及先进工业制造等高增长行业提供应用场景定制的一体化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11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作为预制钢结构建筑市场的工业领域的综合预制钢结构建筑分包服务提供商,为各行各业的建筑项目提供综合服务,涵盖项目设计和优化、采购、制造和安装	香港/主板
12	诺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在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主要提供基于AI行业模型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二) 红筹架构

✎ 2025年11月,2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线上运营	专注于中国消费领域的在线市场营销运营商	香港/主板
2	轻松健康集团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保险经纪商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数字综合健康服务	香港/主板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5年11月,新增11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架构	上市地/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明略科技(02718.HK)	2025年11月3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涵盖营销和营运智能,涉及在线及线下场景,致力于通过大模型、行业特定知识和多模态数据,改变企业营销、营运战略设计和决策程序	10.18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2	赛力斯 (09927.HK)	2025年11月5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42.83亿港元
3	小马智行 (02026.HK, PONY.US)	2025年11月6日/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Robotaxi (无人驾驶出租车) 服务、Robotruck (无人驾驶卡车) 服务以及自动驾驶技术的授权与解决方案	67.10亿港元
4	文远知行 (00800.HK)	2025年11月6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自动驾驶出租车服务以及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23.90亿港元
5	均胜电子 (00699.HK)	2025年11月6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2.53亿港元
6	旺山旺水-B (02630.HK)	2025年11月6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从事发现、获取、开发和商业化创新小分子药物, 聚焦于病毒感染、神经精神、生殖健康三个战略重点治疗领域	5.27亿港元
7	乐舒适 (02698.HK)	2025年11月10日/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卫生巾和湿巾等婴儿及女性卫生用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2.29亿港元
8	中伟新材 (02579.HK)	2025年11月17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从事于以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 (pCAM) 为核心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及新能源金属产品	34.33亿港元
9	创新实业 (02788.HK)	2025年11月24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从事电解铝以及氧化铝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3.13亿港元
10	量化派 (02685.HK)	2025年11月27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专注于中国消费领域的在线市场营运商	1.31亿港元
11	海伟股份 (09609.HK)	2025年11月2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专注于电容器薄膜行业, 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薄膜电容器的电容器薄膜产品	5.06亿港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执行总编：王月鹏

本期执行主编：胡宝花

本期责任编辑：谢行军、戴亚晶、付知漪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技园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